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以茲遵循。本次係為配合現行法規，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以及實務作業之需，爰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字句修正。(修正管理要點名稱、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二十點)
- 二、為配合現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修訂醫學系及牙醫系公費生畢業後訓練期程及地點；另為符公平比例原則，修正其他學系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修正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 三、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增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照服務機構為公費生服務地點，並明敘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執業規定辦理。(修正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二十點)
- 四、為釐清公費生履約賠償事宜，明定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另為避免公費畢業生，混淆其服務期限，增訂第三點第二款修正之適用對象。(增訂第二十三點、修正原二十三點並遞移至第二十四點)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 族 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原住民 族 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 族 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 (一)訓練： <u>醫學系及牙醫學系</u> 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u>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u> ，並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 <u>訓練期間</u> 為二年。 (二)服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七年、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年、 <u>其他學系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u> 。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 (一)訓練：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並以第四點第三項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為二年。 (二)服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七年、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年、 <u>其他公費畢業生為四年</u> 。	一、配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修正本點第一款之規定，明訂醫學系及牙醫系公費生畢業後應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前開辦法規定之期程為限。 三、為符公平比例原則，並考量醫事人員類別之多元及各學校系別學程之差異，除依102年12月3日召開離島衛生諮詢會第1次會議決議，維持本計畫所培育之西醫師、牙醫師須分別服務七年、六年外，修正其他醫事人員其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

<p>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u>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u>為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p>	<p>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為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機構，以符前開辦法之規定。</p>
<p>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接受訓練後，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u>延長</u>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p>	<p>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接受訓練後，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醫院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p>	<p>配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增訂牙醫系公費畢業生延長專科訓練之規定。另依前開辦法，牙醫師得至診所訓練，爰將訓練醫院修正為訓練機構。</p>

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
- (二)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
- (二)本部所屬醫院。
- (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六)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

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二)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二)本部所屬醫院。
- (三)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五)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

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

-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105年3月28日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第五次工作會議，建議研議納入長期照護服務在地性基本人力，爰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分發地點，並調整款次。

<p>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p> <p>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p>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p> <p>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p>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u>(三)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p> <p>(一)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u>(三)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p> <p>(一)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三)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p> <p>(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p>	<p>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105年3月28日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第五次工作會議，建議研議納入長期照護服務在地性基本人力，爰增修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位於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調整款次。</p>

<p>(四)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p> <p>(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p>	<p>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p>	
<p>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u>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u>。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p> <p>(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p> <p>(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p> <p>(五)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p>	<p>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p> <p>(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p> <p>(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p> <p>(五)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p>	<p>一、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增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照服務機構為公費生服務地點，然為符合各類醫事人員法之執業規定，增訂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之文字。</p> <p>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將「原住民族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p> <p>三、另就本點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七)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八)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九)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

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及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七)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八)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九)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

<p>採計。</p> <p>(十)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p> <p>(十)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u>二十三、本要點所稱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係指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生活津貼、寒暑修輔導等各項受領之公費費用；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係指本計畫補助學校之教學設備費用。</u></p>		<p>為釐清公費生履約賠償事宜，明定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爰增訂本點。</p>
<p><u>二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u></p>	<p>二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p>	<p>一、 點次遞移。</p> <p>二、 本次修正第三點第二款其他公費畢業生之修業年限，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為避免公費畢業生，混淆其服務期限，於公告日起適用。</p>